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3 年第 11 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发布 2023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第五批典型案例的通告

2023 “铁拳”行动是福建省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重要内容。全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全面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查处了一批刷单炒信等虚假宣传、“神医”“神药”虚假违

法广告、食品“两超一非”等违法案件。现将部分典型案件公布如下：

1.莆田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林某某虚假宣传及商标侵权案

2023年1月6日，莆田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林某某虚假宣传及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3.87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4月29日，莆田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涉嫌组织虚假交易进行虚假宣传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耐克勾形”专用权鞋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委托他人购买其经营网店销售的侵犯注册商标“耐克勾形”专用权鞋，并通过寄递包有小礼物代替实物的包裹、让他人做出好评等流程完成交易，交易结束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返还购买商品的费用并支付佣金。截至案发，当事人共完成475单虚假交易订单，其中1元虚假交易订单102单，128元虚假交易订单373单（每单虚假交易订单支付给他人5元佣金），虚假交易金额47846元；实际对外销售34双，每双售价128元，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金额4352元。

当事人通过虚假交易虚构销售状况，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莆田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

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2.莆田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陈某虚假宣传案

2023年1月6日，莆田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陈某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9日，莆田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涉嫌组织虚假交易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在运营网店期间，委托客户购买其商品，客户下单付款后，通过寄递包有小礼品代替实物的包裹、并让客户做出评价等流程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后返还客户商品金额并支付佣金，以此构成一个完整的虚假交易流程。截至案发，当事人共完成72单虚假订单，每单交易金额128元至248元不等，虚假交易金额15306元。

当事人通过虚假交易虚构销售状况，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莆田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3.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紈素文化传媒（厦门）有限公司实施商业混淆案

2023年6月13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紈素文化传媒（厦门）有限公司实施商业混淆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221元、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月30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紈素文化传媒（厦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网

店“纨素传统滋补专营店”销售的“婉明【莲花清茶】连翘叶鱼腥草金银花清茶”页面涉嫌商业混淆。经查，当事人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在某电商平台上开设网店“纨素传统滋补专营店”进行食品销售活动。当事人于2022年12月初在其网店上架一款“婉明【莲花清茶】连翘叶鱼腥草金银花清茶”产品，该产品在主图上有“抗击疫情茶”字样，以及穿着防护服卡通人物与病毒形象，展示产品名称为“莲花清温茶”，宣传用语及图片让消费者误以为与药品“莲花清瘟胶囊/颗粒”存在特定联系。截至案发，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9555元，实际完成交易4851元，成本价630元，违法所得4221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之规定。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该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4.泉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泉州丰泽美莱华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2023年5月31日，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泉州丰泽美莱华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作出罚款232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举报线索，泉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新氧”平台、官方网站、新浪微博中发布信息含虚假内容、宣传功效保证、涉及医疗

技术和诊疗方法等内容，其中，当事人发布的“瘦脸针”“非手术整形”广告页面中含有“瘦脸针品牌 品质良好有保障 BOTOX(保妥适)保妥适以瘦脸特点……兰州衡力瘦脸针是一种纯生物制剂，它是我国审批的国产 A 型肉毒毒素，主要用于改善面部轮廓，使肥厚的肌纤维变薄、变细、收紧达到瘦脸的效果”“逆龄神器 肉毒素—欧美女星的抗衰老‘吗啡’，关于肉毒素：肉毒素通用名为注射用 A 型肉毒杆菌，是从肉毒杆菌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纯化的蛋白质，主要作用于肌肉组织。肉毒毒素通过阻断神经肌肉传导、抑制肌肉收缩达到美容目的，临床最常用于除动态性皱纹瘦肥大的咬肌及肌肉型小腿，注射一次维持时间为半年左右。常见用途：除皱（眉间纹、额横纹、鱼尾纹、鼻唇沟等），瘦脸、瘦腿 马上咨询。推荐品牌（BOTOX）”等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泉州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5.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建和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利用网络发布违法广告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

福建和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利用网络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6 日，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涉嫌利用网络发布违法广告。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8 月初在京东商城上架“全思宁”多癌种早筛检测服务，并发布“权威技术，全方位保障，国家科技部重大专项成果，院士和权威专家原研”“精准预警，灵敏度 87.58%，特异性 99.09%”等广告内容，但当事人无法提供广告内容真实性的依据。

当事人利用网络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长乐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6.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厦门泰好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2023 年 2 月 14 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厦门泰好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3349.9 元、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14 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接厦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显示厦门泰好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果维 C 维 C 咀嚼片（生产日期：2022 年 10 月 06 日，商标：

摩乐咖 moleka，型号规格：120 克/瓶)经抽检不合格，柠檬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经查，当事人生产过程对食品添加剂称量和复核等管控不当，导致其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生产的果维 C 维 C 咀嚼片色素超标。截至案发，涉案产品货值共计 7269.7 元。接不合格通知后，当事人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要求主动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了召回，共召回不合格批次产品共 221 瓶，实际销售 241 瓶，获得销售款 3349.9 元，违法所得 3349.9 元。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压片糖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7.晋江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周某某经营有毒有害食品案

2023 年 5 月 30 日，晋江市市场监管局将当事人周某某经营有毒有害食品案移送公安机关。

2023 年 3 月 31 日，晋江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对当事人工作地、微信号朋友圈进行检查，发现其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利用在美甲店工作的客户资源兼职做微商，在微信号朋友圈发布无中文标签“韩国酵素”产品介绍（经翻译标签为：秘

密 G24 谷物，口服产品，适用于肥胖或体重过大患者），并将产品销售给美甲店顾客及微信号好友。晋江市市场监管局遂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经检验，涉案产品含有“盐酸西布曲明”。经查，当事人通过淘宝采购涉案产品 11 盒（每盒 24 片），购进总价 6800 元。截至案发，销售金额 9110 元，货值 9847.2 元。

当事人销售含有“盐酸西布曲明”物质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已涉嫌犯罪，晋江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8.三明市将乐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福建省玉源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的食品中添加药品案

2023 年 6 月 15 日，三明市将乐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福建省玉源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普通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352 元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罚款 31.785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将乐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三明市市场监管局移交的线索，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抽取样品并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当事人生产的“轻美人

益生菌果蔬发酵饮”产品检出番泻苷 A、番泻苷 B。将乐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未取得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资质，其生产销售的“轻美人益生菌果蔬发酵饮”产品为普通食品。当事人在明知普通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的情况下，为提高产品促进人体排泄效果，在市面上同类产品中有竞争力，从西安某有限公司购进番泻叶提取物，擅自添加在其生产的“轻美人益生菌果蔬发酵饮”产品中。截至案发，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货值金额 14448 元，违法所得 2352 元。

当事人在普通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三明市将乐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此件主动公开）

